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97.03.27 九十六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12一O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4 一O二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05.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組副院長、組教師代表共5- 7人，本組副院長為課程委員召集人，開會時課程委員召集人為主席。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得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規劃及設計本組共同必、選修課程。
2. 審議本組的課程及學分學程之修訂。
3. 協調本組的開課師資及資源。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經組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依會議規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組織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